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4]01004 号

一、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拟建设橡胶助剂预分散母粒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荣盛路 288 号,西侧为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隔路为荣成市青木高新材料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 1.37 公里的新城一品小区。厂区占地面积 24777 平方米,总投资 1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橡胶助剂预分散母粒 10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

2、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全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必须经集中收集,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须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车间清洗废水混合后,须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098 吨、0.008 吨以内,为该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总量指标值。

4、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粉尘、混合烟气、挤出废气、喷粉粉尘、筛分粉尘。项目车间须密闭,密炼机加、卸料口及挤出机上方须设置集气罩,进料粉尘、混合烟气、挤出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粉粉尘、筛分粉尘须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376吨、0.259吨以内。

5、项目噪声主要是密炼机、挤出机、制冷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和润滑,并将设备安置于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重新回用于本项目生产,须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配套建设的危废库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储存管理和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四、建设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